

刑事訴訟法要論

XINGSHISUSONGFA YAO LUN

主 编 宋家宁
副主编 王 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要论

主 编 宋家宁

副主编 王 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要论

宋家宁 主编

王 册 副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邮政编码:110001)

辽宁大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250千字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 $\frac{3}{4}$

印 数:1—3000册

1997年8月第1版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李春城

版式设计:王珏菲

封面设计:杨 勇

责任校对:邵 斌

ISBN 7-205-04058-2/D·718

定价:16.00元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	(3)
第一节 诉讼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	(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	(1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3)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8)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宗旨和立法根据	(22)
第四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4)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7)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司法机关	(2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31)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33)

第二编 总 论

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和意义	(39)
第二节 职权原则	(43)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46)
第四节 平等原则	(50)

第五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53)
第六节	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57)
第七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60)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进行法律监督原则	(66)
第九节	刑事诉讼的其他基本原则	(69)
第五章	管辖制度	(82)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82)
第二节	立案管辖	(8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89)
第六章	回避制度	(94)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94)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适用对象	(95)
第三节	回避的适用程序	(98)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101)
第一节	确立并实行辩护制度的意义	(101)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权利	(104)
第三节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和责任	(106)
第四节	代理	(108)
第八章	强制措施制度	(113)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功能	(113)
第二节	拘传	(117)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18)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21)
第五节	逮捕	(122)
第六节	拘留	(125)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128)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28)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29)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34)
第十章	期间、送达制度	(137)
第一节	期间	(137)
第二节	送达	(144)
第十一章	刑事证据制度	(146)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146)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48)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62)
第四节	刑事证据的收集和审查	(167)
第五节	证明	(172)

第三编 各 论

第十二章	立案程序	(179)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79)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	(180)
第三节	立案的条件	(181)
第四节	立案的程序	(182)
第十三章	侦查程序	(186)

第一节	侦查程序概述	(186)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88)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190)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91)
第五节	搜查	(194)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195)
第七节	鉴定	(196)
第八节	通缉	(197)
第九节	侦查终结	(198)
第十四章	提起公诉程序	(201)
第一节	提起公诉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01)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03)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206)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212)
第十五章	审判程序概述	(215)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215)
第二节	审判基本制度	(216)
第三节	审判组织	(219)
第四节	裁判形式	(222)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225)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25)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26)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36)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38)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241)

第一节	二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41)
第二节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242)
第三节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245)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50)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25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53)
第二节	对于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255)
第三节	对于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 程序·····	(260)
第十九章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程序·····	(262)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262)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的原则·····	(264)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	(269)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7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4)
第二节	申诉·····	(277)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79)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82)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285)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85)
第二节	执行的程序·····	(286)
第三节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	(29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9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原条文与修正后条文对照.....	(296)
--------------------------------	-------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刑 事 诉 讼

第一节 诉 讼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一词，来源于拉丁语 *Processus*，原意是向前运动和过程的意思，我国译为程序。作为法律用语，其涵义是指国家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纠纷的专门活动。我国古汉语中，“诉”是告发、控告之意，“讼”是争论、争辩、言之于公之意。诉讼合为一词，最早见于《后汉书·陈宠传》。“诉讼”一词正式入律是在元代的法律汇编《大元通制》中，其第十三篇的篇名即为诉讼。今天的诉讼，其含义与古代大体相同，都是指在一定机构的主持下，通过控告和争辩而评断是非曲直、解决纠纷和争端的活动。通俗地说，就是打官司、告状。

但是，不能将社会上所有解决争端和纠纷的活动都称之为诉讼。作为一种法律现象，诉讼有其严格的定义：诉讼就是指国家通过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参加下，为解决特定的争讼案件依法所进行的全部活动。

从诉讼的概念我们可以看出，诉讼作为一种特定的法律现象，具备许多固有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诉讼是一种国家活动，是国家通过特定的机关行使统

治权的具体体现

这一特征是诉讼这一法律现象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制性的体现。就诉讼的性质而言，它实质上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职能的一种手段，而统治阶级正是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来处理当事人之间的争端和纠纷，作出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处理，并且依靠国家强制力，使当事人服从这种处理并保证所作出的处理得以执行。

（二）诉讼以达到一定规格的争端或纠纷为前提

诉讼可以解决争端和纠纷，但并非所有的争端和纠纷都需要用诉讼来解决。对于可以通过舆论的力量或道德的力量予以解决的，就无须提起诉讼程序。只有争端和纠纷达到一定程度的严重性，才能用诉讼的方法予以解决。

（三）诉讼必须依法进行

任何诉讼的过程，都应该是执行法律、应用法律的过程。诉讼作为一种法律现象，不仅仅是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其阶级统治而通过诉讼这种特殊的法律手段来维护他们的法律秩序，使被破坏的法律关系得以恢复，而且还表现在诉讼的进行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一方面，诉讼的进行必须依据程序法，严格按照程序法所规定的制度、原则办事；另一方面，诉讼的进行必须依据实体法，符合实体法规定的规格和标准。总之，无论是程序规则，还是实体标准，统治阶级都用立法的形式作了明确的规定，它们是诉讼这架机器的运转程序、操作规程以及产品的质量指标、技术规格。

（四）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

这是诉讼的公开性的体现。诉讼的公开性是指诉讼的进行必须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首先，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参加，没有当事人，诉讼当然不可能进行。我国古汉语中就有“两造俱备，方成诉讼”之说。其次，为了增强诉讼解决纠纷的权威性和可能性，还必须要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当事

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通过实现权利、履行义务，使诉讼的进行成为可能。诉讼的进行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又是诉讼区别于行政管理的重要之处。

诉讼发展到今天，已经被分门别类。在我国，以诉讼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我们可以把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二、诉讼产生的一般规律

同任何一种法律现象一样，诉讼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阶级、国家和法的出现而出现的。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靠单个人的力量不足以同自然界抗争，为了生存，人们不得不结成群体，共同劳动、共同抵御外界危险、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产品没有或很少有剩余，仅能够维持生存，在人们的头脑中，根本没有权利和义务的观念，人们对氏族议事会和氏族首领无条件地服从，不存在专门管理社会的特殊权力和机构。人们在共同生活中的争端和纠纷都由氏族部落自行解决，这同当时极端低下的生产力及其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相适应，足以保证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所需要的秩序。

诉讼的产生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资料完成了从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促进了社会分工和交换，进一步促成了少数人财富的积累，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并逐渐向两极分化。特别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高利贷以及土地所有权和抵押开始出现，原来属于氏族内部的自由民开始大量沦为债务人，继而沦为奴隶，由此导致奴隶制的形成，并彻底改变了整个社会生活的基础以及产品分配和交换的原则。人们过去那种原始的平等友爱关系逐渐被奴役与被奴役、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所取代，人们过去那种共同劳动、

共同消费的生活秩序被打破。处于不同经济地位的奴隶主与奴隶、富人与穷人陷入日益尖锐的矛盾和冲突之中，“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在新的社会关系面前，传统的习俗、部落首领的威望、舆论的力量都无济于事，社会自身再也无力解决这种对立的冲突了，为了使人类不致在无休止的争端乃至暴力冲突中走向灭亡，新的调控社会秩序的机构——国家便出现了。当国家动用强制力，按照已经上升为统治阶级的人们的意志调整人们之间的争端与纠纷时，诉讼便产生了。

尽管世界各国的文化传统、风俗习惯都不尽相同，各个国家的诉讼制度各具特色，其产生也是不同的。但其中也有许多共性之处，我们可以把其总结为诉讼产生的一般规律：

1. 诉讼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伴随着私有制、国家和法的产生而产生的，因而诉讼从一开始就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统治阶级运用国家强制力行使统治权的重要手段。

2. 诉讼的产生，是国家适应社会日益增长的对个人权利和自由予以承认和保护的需要，动用国家强制力，对那些符合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个人权利自由给予确认和保障的结果。随着私有制的出现，人们的头脑中逐渐出现了以保卫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的观念，这种观念强化和发展的结果，使产生了对个人权利与自由给予确认和保护的客观需要，当统治者认识到，对社会成员的权利与自由在一定限度内给予确认和保护，对自己的统治大有好处的时候，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诉讼便产生了。

3. 诉讼对人们社会关系的调整，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普遍调整的过程。诉讼产生之初，往往用来解决具体的纠纷，一个纠纷一个解决程序，依据的法律也因案而异。随着办案经验的丰富，统治者发现假使有一个预先的规则，对任何人都同样处理，这样就既公正又方便，因而，诉讼从个别调整过渡到普遍

调整。

4. 早期的诉讼深受氏族公社祭祀神灵、裁决纠纷的繁文缛节的影响，神明裁判的现象普遍存在。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对很多自然现象不理解，便认为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存在，人们在生活上很大程度上受这种所谓的超自然力量的支配。当案件不好决断时，就以各种方法诉诸于神，以神灵的显示来判断是非曲直。用神明裁判的方法来断案，显然达不到案件的实体真实，是愚昧落后的。

5. 诉讼的出现，以法律的产生为前提，而诉讼调整的发展过程，又促进了法律的完善和发展。诉讼是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诉讼的过程，就是适用法律的过程。诉讼不断发展和完善，又促进了法律的不断发展和完善。

随着诉讼的产生，一切当事人不能自行解决的严重冲突都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由此出现了不断专门化的司法机关。诉讼和司法机关的出现，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文明的诉讼程序取代了野蛮的暴力复仇，使人们之间的争端可以通过非暴力方式解决，从而极大地减少或避免了给人类造成巨大灾难的恶性循环的暴力复仇现象。

第二节 刑事诉讼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所谓刑事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全过程。

刑事诉讼的中心任务，就是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犯罪是一种反社会的行为，它不仅仅对公民的个人权利进行侵害，更重要的是侵害了统治阶级的利益，破坏了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为了使这些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得以恢复，预防犯罪者本人再次

犯罪，震慑其他不稳定的分子，教育广大人民群众，提高他们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自觉性，必须对犯罪行为予以惩罚。惩罚犯罪的前提是揭露、证实犯罪。但是揭露、证实犯罪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它的过程的复杂性、结果的严重性，使得刑事诉讼的进行不能随心所欲，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步骤，将其用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这就是刑事诉讼法。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案件的全部活动就是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全过程。诉讼来源于拉丁文 *Processus*，这个词本身就是向前发展和过程的意思。诉讼活动刚一开始，就依次进入不同的阶段，直到结束。整个诉讼活动是一个有次序、分阶段而又前后连贯的过程。这个过程由若干个阶段组成，每个阶段都有其特定的任务。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进入下一阶段，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基础，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的发展。阶段之间有严格的次序，不能随意颠倒。

国家对刑事犯罪的揭露、证实和惩罚，是通过司法机关行使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刑罚等职权来实现的，刑事诉讼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一种手段。这种手段要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而国家司法机关正是国家强制力的载体。我国参与刑事诉讼的司法机关主要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国家安全机关、劳改机关和军队保卫部门，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主持刑事诉讼活动。这是刑事诉讼强制性的体现。

刑事诉讼必须有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所进行的活动，具有一定的民主形式和充分的诉讼保障。刑事诉讼不仅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而且也涉及到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所以刑事诉讼必须要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特别是当事人的参加。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进行的活动。